

以实施
具有
之规
利,对
源主
立尽
公约
勘探和开发、养护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和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资源(不论为生物或非生物资源)为目的的主权权利,以及关于在该区内从事经济性开发和勘探(如利用海水、海流和风力生产能等其他活动

系
+

见
据
所
影

即
政府
和实
也都
我国
充分
的历
是对
从《联
等多视角分析历史性权利的合法性和正当
。因此 在我国享有主权之南海海域以及享有管
辖权之专属经济区内 我国渔民或渔业企业完全可以
依据我国法律享有和行使渔业权 并受我国法律之保

况, 在
中不主
际争
“帮
整和主
我们
施。
长期因
侵占

相似乎开始模糊起来, 特别是个别国家出于一
之私故意混淆视听, 非法侵占者更是颠倒黑白, 加
之我国对外宣传乏力或者本来就不重视, 于是国际舆
论在某种程度上正朝着不利于我的方向发展, 当我们

是
有情
是指理
等自
并具
参与
强化
宣示

的维权行动 ,以及必要的司法和执法活动 ,即
判机关的判决或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决定最后
无法执行 ,也不能因此就放弃依我国主权和法律应当
做出的判决或决定 ,因为做出判决或决定本身就是主

5

土
维
类

示

海之

定: 涉

经济

其依照

的措

这是《

利 我

我国应当

利于保护

权具有非

针对越菲

件 有学

者提出 可

以考虑“

接受海

洋法的

法庭管

辖, 以

维护我

国的主

权, 促

进南海

的和平

稳定。

同时,

我国应

加强海

军建设,

提高海

军的综

合实力,

以应

林

至

域

定

为

了

最
如: 针
云 我
在我
是 对
忘对等
争取《
虽然
问题上
的遗憾,这也导致其法律效用有限。
至客观上促使相关国家之间争议的产生或加
。我国是《公约》成员国,可以联合所有在此问题
上存在共同利益的其他成员国,积极促成《公约》在
相关条款上的修改和完善,以使《公约》能够直接、明

